



西貢區議會  
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



# 李家良議員辦事處

新界 西貢 大街 12 號 地下

Office of Mr. Li Ka Leung, Philip  
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

G/F No.12 Sai Kung Tai Street., Sai Kung, N.T.  
☎ (852) 2792 9512 Fax No.(852) 2792 9544

致：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本人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表達以下意見。

1. 諮詢文件 V 項. 39(a) 提到，「是否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」。  
本人對上述建議表示反對，因為這樣做會打擊一般市民的登記意欲。在現今市民的選民登記意識並非普遍情況下，引入上述建議並不適當。
2. 諮詢文件 V 項. 39(d) 提到，「供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，除了現時只按選民的姓名列出選民的主要地址，是否亦應該按選民的主要住址列出同一地址的有關選民的姓名，方便公眾查核與其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記。」

就上述項目，本人認為有侵犯市民私穩之可能，因為將按選民主要住址列出同一地址的有關選民，可以令人容易獲知左鄰右里的姓名，而這種情況並非市民登記選民時所同意的資料收集用途。

反而我認為改善現有的方法，在現時只按選民的姓名列出選民主要地址，並「加入該地址現有登記選民總數，讓市民可以了解共有多少人登記在其地址內，當有懷疑再作跟進。」會更適合。

3. 諮詢文件 V 項. 39(e) 提到，「要求選民須出示投票通知卡才可投票」  
本人認為，要求選民須出示投票通知卡才可投票是一個合理的方案。因現時市民須要帶同身份證才能投票，並沒有人認為「遺失或忘記攜帶身份證往票站的選民，會因而喪失投票機會。」是一個問題。作為選民，在行使公民權利前往投票時，應該同時遵守投票的相關規則。因此，「要求選民攜同投票通知卡前往投票」本人認為並無不當。
4. 諮詢文件 V 項. 39(g)，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本人建議，當選民遺失投票通知卡的情況下，可以帶同住址證明前往投票，代替已遺失的投票通知卡。



李家良區議員

日期：2012 年 2 月 7 日